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22/12-13號文件

2013年6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3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何俊賢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林大輝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陳恒鑾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鍾樹根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梁志祥議員 | (口頭答覆) (新的質詢)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 (6) | 涂謹申議員 | (口頭答覆) (新的質詢)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 (7) | 姚思榮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黃國健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林健鋒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李慧琼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梁美芬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王國興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 (13) | 范國威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梁耀忠議員已放棄編配給他的質詢時段) | |
| (15) | 黃碧雲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麥美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毛孟靜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石禮謙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梁家傑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 (20) | 田北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郭榮鏗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葉劉淑儀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Improvement to the facilities in typhoon shelters

(1) 何俊賢議員 (口頭答覆)

漁業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行業之一，漁民以避風塘(漁港)為家的背景源遠流長。香港現時有14個避風塘，根據《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548章)，其中7個避風塘只允許長度不能超過30.4米的本地船隻停泊，其他的避風塘長度限制則分別為50米和75米。隨著漁業發展，現時已有一定數量的漁船超過30.4米，加上並非所有漁港附近均有長度限制為50米或75米的避風塘，這衍生一連串的問題。例如：香港仔漁民如要在平日將長度超過30.4米的漁船停泊在香港仔的避風塘，如非需要維修漁船而付款申請並獲得所謂的「超長紙」，最接近的可停泊處便只有偏遠的喜靈洲避風塘，即使有其他重要理由也無法在平日將長度超過30.4米的漁船停泊在香港仔的避風塘，為漁民帶來極大的不便和危險。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漁民的船隻總長度超過30.4米，而所活動地區只有長度限制為30.4米的避風塘，那政府有何空間供這些漁船停泊？如政府所安排的空間需要漁船跨區或在避風塘外停泊，有否考慮當中會使漁民有家歸不得、構成不便和帶來危險；
- (二) 漁民如成功申請所謂「超長紙」，便可將漁船在長度超過避風塘長度限制的情況下停泊在避風塘，故現時避風塘的設計能夠讓某些避風塘停泊超過避風塘長度限制的漁船。政府會否進一步研究在南海伏季休魚期及農曆年以外時間容許若干超過30.4米的漁船停泊在漁民所屬的避風塘內，以切合漁業發展實際需要？如會，詳情為何？將於何時實施？如否，原因為何；及

初稿

- (三) 政府會否研究修改法例和行政措施，或長遠檢討各漁港配套設施，以改善避風塘的設施及規劃，讓更多避風塘的長度限制及各項配套能符合香港漁業發展、與地區融合(例如：協助漁業相關批發零售發展等)，支援漁業可持續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y Home Purchase Plan

(2) 林大輝議員 (口頭答覆)

關於置安心計劃的檢討，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檢視置安心計劃是否已有時間表？如有，計劃何時公佈結果；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比較及評估置安心計劃與夾屋計劃的優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正考慮「復建夾屋」，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ransmission stations by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s

(3) 陳恒鑾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指部門在未經諮詢市民意見下，於遊樂場及公園等休憩設施內(例如荃景圍遊樂場)，批准電訊商興建大量發射站，市民不滿政府批准類似設施前他們無法得悉，感覺被蒙在鼓裡，擔心日後公園做運動時會吸收過量輻射，影響健康。我們觀察到在公園做運動的長者及小朋友玩耍時，僅與發射站相距10米，情況令人擔憂。據了解，國際間已提高通訊電離輻射的安全標準，唯香港至今仍原用舊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當局審批電訊公司在政府設施(包括公園及康樂場所)興建發射站的審批準則、批准過程的透明度及諮詢的情況如何？以及現時有多少政府設施供安裝發射站？有否措施監管電訊公司發射站輻射量及安裝的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有否管制電訊商申請在政府或其他私人建築物興建發射站,以防止出現濫用的情況？這些申請是否無須事先諮詢受影響人士及公眾人士意見，便可獲得批准？若是，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香港電訊設施使用的非電離輻射標準與現時國際(例如歐洲各國)選用的標準是否存在差異？如是，當局為何不選用更高的標準？當局會否作出檢討，將目前的標準提升,並與國際先進地區接軌？

初稿

Provision of medical records to patients of public hospitals

(4) 鍾樹根議員 (口頭答覆)

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為病人提供醫療紀錄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病人如欲查閱或申請醫療紀錄，需要繳交費用，但院方卻只能提供英文版本，如病人有需要索取中文醫療紀錄，必須自費翻譯，變相要求不諳英語者雙重付費；請問醫管局有否評估此舉可能削弱病人的知情權，及對不識英文的市民造成歧視？若允許病人自行選擇中文或英文的醫療紀錄，困難為何；
- (二) 根據《基本法》第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可見中、英文皆是香港的法定語文。惟醫管局轄下的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卻指出：“(醫療紀錄)中文譯本僅能作參考之用，一切診治紀錄均以本院發放之英文版本為準”，其原因為何？若有關中文翻譯工作是由醫管局提供的名單中的翻譯服務機構所進行，何以仍不具備法定效力？那打素醫院此舉是否有歧視中文的合法地位之嫌，不符《基本法》要求；及
- (三) 現時醫管局及公立醫院的文件、治療方法、病症名稱、藥物名稱等等有否全盤中文化的計劃；若有，進度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Assistance provided to the working poor

(5) 梁志祥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社聯最新的貧窮數據皆顯示，2012年上半年在職貧窮戶數目比2011年增加了最少1.5萬戶，達到近20萬戶，顯示在職貧窮問題嚴重。就針對在職貧窮戶的政策方面，很多海外地區均有補貼措施以援助低收入住戶，以台灣為例，政府會通過「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計劃，按貧窮戶的收入提供不同程度的津貼額，有兒童的家庭會獲得較高的補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在職貧窮戶的統計數字？若否，有否參考社福機構的相關數據以制定針對他們的援助措施？政府現時針對在職貧窮戶的援助措施內容、成效及受惠人數如何？如何進一步改善成效及受惠率；
- (二) 政府不仿效其他地區推行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金制度的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在現有綜援制度外，完善第二層安全網，例如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改為直接設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Follow-up on the Manila hostage incident

(6) 涂謹申議員 (口頭答覆)

2010年8月23日，8名港人在馬尼拉人質事件中遭槍殺，另有多人受傷，至今仍需接受手術治療，2011年9月1日，時為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曾表示：「希望菲律賓政府高度重視香港特區政府和民眾的要求，妥善處理相關問題」，但事件發生接近3年，菲律賓政府仍未向受害者及其家屬作出道歉和賠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人質事件發生後中央和特區政府曾有何工作，包括在過去一年有哪些具體工作，以表列形式分別列出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過去的工作，包括日期和具體工作內容，以促使菲律賓政府回應港人和受害者及其家屬的訴求，體現港人能「共享做中國人的尊嚴和榮耀」？

初稿

Rest facilities for employees working a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7) 姚思榮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國際機場多年來在世界排名前列，中外遊客對香港機場有很高的期望，機場服務的好壞直接影響旅客對香港的印象。日前，有報導指多名機場工作人員佔據登機閘口的座椅，脫掉鞋履躺下睡覺，散播異味，情況令人側目。報導刊登後，本人的辦事處收到自稱在機場工作的人員來電，訴說在機場工作的苦況，尤其是外判承辦商的員工。包括工作時間長、休息室及飯堂設施不足，浴室設備欠奉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共有多少名從事體力的職員在香港國際機場工作，當中多少由香港機場管理局直接聘請？多少由外判承辦商聘請；
- (二) 現時香港機場有甚麼休息設施可供從事體力的職員使用；
- (三) 有關設施是否足夠供從事體力的職員使用？有關設施是否讓外判承辦商員工也可平等使用；
- (四) 未來，香港機場管理局是否有計劃增設更多的設施滿足員工需要？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香港機場管理局有何措施避免同類影響香港形象的情況發生？

初稿

Regulation of outsourced service contractors by the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8) 黃國健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各航空公司的外判合約，例如清潔、地勤、維修等，機管局是否有就上述承辦商的：

- (一) 服務範疇和所需的工作量，對其人手編制作具體規定；如果有，詳情為何，如果無，請情為何；
- (二) 工作表現作評估及監察；如果有，是否有專門人員作評估及監察工作；如果無，會否撥出人手專門擔任評估和監察承辦商表現的工作；及
- (三) 工作表現欠佳時訂下警告和懲罰的機制；如果有，機制詳情如何，過去三年增發出多少次警告和懲罰；如果無，會不會訂定有關機制？

初稿

Occupy Central movement

(9)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有學者計劃在明年發起「佔領中環」行動，包括召集一萬人堵塞馬路，迫使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接受其普選方案，並表明行動不設限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在中環工作、上學及居住的人數，及現時每天經過中環的車流數目；以及有否評估「佔領中環」行動，將會對在中環或附近工作、上學、居住的市民，以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帶來甚麼影響，及訂定應變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分別設於中環的銀行、金融機構及註冊公司數目；以及有否評估佔領中環」行動，將會對香港銀行及金融業，帶來甚麼影響，及訂定應變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若行動有一萬人參與，需要調動的警力及救援服務；以及對其他地區的警力及救援服務的影響評估；以及因應有關行動，警方會否準備不同的應對方案，例如如何驅散非法堵塞馬路的人士？

初稿

Services of the elderly health centres under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10)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為加強為長者提供的基層健康服務，提高他們的自我照顧能力，鼓勵他們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衛生署於一九九八年，在全港十八區各設一長者健康服務中心。惟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不少長者均不認識該健康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此外，若長者有意登記成為健康中心的會員，需輪候一年以上，才獲得首次的健康評估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時以甚麼方法向長者推廣上述健康中心的服務；是否有檢討推廣方法的成效，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按區議會劃分，現時各區長者健康中心會員人數分別為何；佔該區合資格申請者的百份比為何；各區長者健康中心的新會員輪候時間為何；
- (三) 近年是否有檢討長者健康服務中心的成效；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隨著長者人口比例增加，政府是否有考慮增加長者健康服務中心數目，以應付增加需求；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Review of guidelines on fire safety

(11)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按照當局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572章)規定所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綜合用途」及「住用用途」建築物的擁有人，必須在其物業的非住用用途部分安裝自動灑水系統。不過，據悉不少該等建築物為樓齡甚高的舊式唐樓，其結構難以承受一般自動灑水系統容量高達9000公升的儲水缸的重量，引致在安裝有關系統上出現重大技術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2013年2月底，經當局巡查後發出的112,803張「消防安全指示」當中，涉及勒令安裝自動灑水系統的數字為何？在已獲遵辦的25,877張指示當中，有多少是涉及安裝自動灑水系統？在近67,000張獲延期1至5年不等的未遵辦指示當中，涉及安裝灑水系統的數字為何；
- (二) 針對灑水系統儲水缸過重的問題，當局曾表示察悉有關情況，並指出消防處樂意與業主或法團認可人士、合資格承辦商等商討改善措施，以找出替代方案，可否簡介現行較為普遍的替代方案詳情？在商討替代方案期間，有關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是否能申請延長遵從指示的期限？過去三年，成功以替代方案取代原有「消防安全指示」規格要求的個案數字為何？佔整體勒令加裝灑水系統指示的個案數字多少；及
- (三) 根據當局發出的「樓宇耐火結構」指引規定，建築物的耐火牆及耐火樓板，以及防護門廊的耐火牆及門等均不得加開額外通口或加裝抽氣扇。不過，據悉

初稿

有不少居民反映，鑒於其所居住的舊式樓宇室內通風欠佳，這些抽氣扇及通風口有助加強建築物走廊內的空氣流通及降低溫度，一旦被密封，不僅令大廈室內空氣倍加混濁，萬一發生火警，更可能造成濃煙密閉的效應，危害居民性命。當局是否察悉以上情況？針對居民的關注，當局會否檢討相關指引，或制定可行的替代方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unlicensed guesthouses

(12)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旺角有無牌賓館發生火警，揭發大廈內無牌賓館林立，缺乏監管，大廈住客的安全毫無保障，當中民政事務總署是否執法不力引起公眾關注；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早前回覆本人就2013/14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質詢顯示，有關無牌旅館的投訴數字，由2008年的205宗，大幅增加至2012年1418宗，而檢控數字則由28宗增加至128宗，定罪數字也由30宗增加至110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過去5年有關無牌賓館的投訴宗數、檢控宗數及定罪宗數，請按18區分別列出；
- (二) 過去5年，當局於各區曾進行多少次有關無牌賓館的巡查？當中有多少次是以「放蛇」形式進行？請按年份及區域列出；
- (三) 按以上數字顯示，2012年，在1418宗的投訴個案中，只有128宗被成功檢控，只佔9%，比率十分之低，請問原因為何；
- (四) 過去5年，曾有多少人被成功定罪並被判罰監禁，請按年份及被判刑期列出。當局會否考慮加重刑罰，以起阻嚇作用，減少無牌賓館的經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檢討現行的法例以及制定相關措施，以加強打擊無牌賓館的經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community health services in the Tai Po District

(13) 范國威議員 (書面答覆)

醫管局數年前曾向大埔區議會諮詢合併現有於大埔賽馬會診所及王少清健康院的普通科門診服務，並表示正在覓地興建綜合健康醫療中心，但至今有關工程仍未動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醫管局有否與衛生署商討上述的醫療服務合併及擴展計劃？若決定興建新醫療中心，有關時間表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醫管局覓地興建新醫療中心的進展如何？請列出各項考慮因素、曾經考慮的地點並交代該地點是否適合興建；
- (三) 當醫管局的普通科門診服務搬離上述兩間診所後，衛生署有否計劃重整現有於這兩所診所的服務的計劃？有關計劃詳情和時間表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若因覓地困難暫時未能落實興建新中心的計劃，醫管局會否考慮聯合衛生署重建上述兩所診所，並於其中一個原址興建新的健康中心，以提升大埔區的醫療服務；
- (五) 政府會否再次向地區或區議會諮詢合併現有於大埔賽馬會診所及王少清健康院的普通科門診服務？若有，有關的時間表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過去三年，每天使用大埔賽馬會診所及王少清健康院的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市

初稿

民約有多少？未來五年，政府估計有關
使用數字的變化如何？

初稿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under the New Nature Conservation Policy

(14)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下稱「基金會」）早前宣布，因倡議以濕地基金形式來操作豐樂圍自然保護區不被接納，擔心此項目難以成為日後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的典範，決定即時擱置與豐樂圍項目倡議者合作，事件令公眾憂慮以公私營界別合作方式的自然保育政策的效果與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基金會退出豐樂圍項目，將對豐樂圍日後的保育發展帶來甚麼影響？當局會如何跟進事件；
- (二) 基金會是次退出的原因是政府不接納其有關濕地基金的建議，而提出由發展商繼續持有濕地業權，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則接收濕地管理資金及負責委任機構管理該濕地，政府堅持的原因為何；
- (三) 是次事件涉及新自然保育政策中的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PPP），有關政策的詳情，包括審批條件、審批及執行過程，以及批出項目的監察為何？模式內參與的各單位，包括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角色及職責為何；
- (四) 現時有多少個公私營界別合作項目及申請個案？相關的項目的內容及進展為何；
- (五) 以是次事件為例，若項目倡議者或參與項目的環保團體在環評通過後才退出項目，環評已不能就變化作覆檢，

初稿

這會影響項目的發展，當局會否改善現時環評條例的不足？如會，具體建議為何；及

- (六) 鑑於是次事件涉及商業發展與自然保育出現衝突，當局會否擔心日後再次出現同類事件？當局會如何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初稿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15)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期直接資助學校計劃的問題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擔心直資學校日益趨向貴族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2年開始，列出所有已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每校每年的學費分別為何；
- (二) 每間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每學年的收生總人數為何；
- (三) 分別列出每間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每年取得校內獎學金及助學金的學生人數及其獲取金額分別為何；
- (四) 會否檢討目前的直接資助學校計劃，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制訂政策鼓勵直接資助學校轉為私立學校，讓教育資源重回官立或資助學校教育體系？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motion of dragon and lion dance as a sport

(16)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龍獅運動」作為國術，一直受到民間團體盡力保存，並努力將之推向國際；「龍獅運動」代表隊更在過往多次參與亞洲室內運動會並贏得獎牌，在體育運動舞台上揚威海外。作為具優勢的運動項目，加上濃厚中國文化特色，本港「龍獅運動」理應得到大力支持，不愁沒有發展空間；可是，不少龍獅團體均表示，政府對「龍獅運動」甚為輕視，不但欠缺財政支援，在正規練習場地欠奉的情況下，政府部門更對龍獅團體諸多挑剔，窒礙本港龍獅運動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大部份運動項目均有負責該項運動發展及運動員註冊的「運動聯會」，如「香港足球總會」及「香港單車聯會」等；請問本港「龍獅運動」有否相應的「運動聯會」；如有，其組織下之註冊運動員/運動團體數目為何；如否，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協助「龍獅運動」成立相關「運動聯會」；
- (二) 根據當局資料，「龍獅運動」對練習場地的需求為何；康文署轄下可供「龍獅運動」團體練習的正規練習場地之數目為何；其地點按區議會分區分佈為何；
- (三) 過去5年，每年有關龍獅團體向康文署申請練習場地的個案數字為何；當中成功申請的數字為何；申請失敗的個案詳細原因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增設「龍獅運動」的正規練習場地；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四) 有報章引述龍獅團體指出，經常在練習時受到場地附近居民投訴阻街及嘈音

初稿

滋擾而被驅趕；在過去5年間，有關龍獅團體被投訴阻街及嘈音滋擾的數字分別為何；當局有否相關措施幫助龍獅團體尋找合適的練習場地；及

- (五) 據報章引述康文署發言人指出，署方已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向本港龍獅團體提供資助，是項計劃為龍獅團體提供的資助之詳細內容為何；在過去5年間，每年申請「體育資助計劃」的龍獅團體數字為何；當中申請成功及失敗的數字分別為何；除「體育資助計劃」外，政府有否任何其他形式的資助，以支援本港龍獅運動的發展？

初稿

Regulation of activities of organization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17)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民間組織湧現，當中不少為帶有政治成分的團體。早前有報章報道，「愛護香港力量」及「愛港之聲」未有正式的社團註冊及公司註冊，便已公開收取捐款及舉辦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跟進調查上述團體有否違反《社團條例》，以及如何處理籌得的款項？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跟進；
- (二) 過去三年間，經警察牌照科登記的註冊社團及獲豁免註冊社團，以及經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數字分別為何；
- (三) 過去三年間，經警察牌照科登記的註冊社團及獲豁免註冊社團的成立宗旨大概分類為何；
- (四) 過去三年間，未有社團註冊或公司註冊的民間組織非法收取捐款的檢控數字為何？刑罰為何；
- (五) 有何政策及措施監管未有社團註冊或公司註冊的團體非法進行籌款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推出相關措施；及
- (六) 有何政策及措施規管未有社團註冊或公司註冊的團體舉辦的集會及其他公開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推出相關措施？如有參與者在活動期間受傷、蒙受財物損失甚至死亡，法律責任由誰負責？

初稿

減少跨代貧窮的措施

(18)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Written reply)

According to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s (HKIEd) study released in January, 2013, Hong Kong children from families in the top ten percent income bracket are 3.7 times more likely to study in universities compared to children from families earning half of the median household income. Also, according to the Child Development Fund's (CDF) website, the objective of CDF is to promote "the longer-term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from a disadvantaged background through collaboration of the family, the private sector, the community and the Government, thereby reducing inter-generational poverty."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knows the number of children living in families earning half of the median household income in Hong Kong for the past six years; given that only above 4,000 children benefitted from CDF projects, whether, with regard to CDF's stated objectives, the Government will encourage more children to take part in CDF projects, such as by expanding the age range of targeted participants; if ye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b) given that according to LC Paper No. CB(2)937/12-13(03), in relation to the CDF's two-year targeted savings programme, "Among the 728 and 1,464 participants of the first and second batch participating children, respectively 721 (99.0%) and 1,441 (98.4%)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two-year targeted savings programme", that given its succes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extend the programme's reach and make it a recurrent Government policy measure with the Government providing the matching contribution; if ye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ssessed the progress made by CDF towards achieving its stated objectives; whether

初稿

a positive outcome is the reason why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f the CDF only held one meeting each in 2011 and 2012 respectively, compared to the previous intensity of around three meetings per year; the assessment of the Government's outcome compared to the result of the study by HKIEd and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take further action to help CDF achieve its objective of reducing inter-generational poverty, especially in relation to increasing the chance of children in poverty to receive university education; if ye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d)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setting up a cross-bureau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and the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inter-generational poverty and come up with alleviation measures; if ye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初稿

Treatment of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s

(19)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自2011-2012年度起，政府擴大《醫管局藥物名冊》就長效型氣管擴張藥物的臨床應用範圍，預計每年可讓7500名慢性阻塞性肺病病人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1-2012年度以來，每個年度各共有多少病人因此項措施而受惠；
- (二) 醫管局每年有多少個病人因被初步診斷為慢阻肺病而被轉介至家庭醫學或內科專科門診的醫生治理；
- (三) 上述轉介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多少；
- (四) 醫管局是否有統計肺功能測試儀器的使用率？若有，請問詳情為何？平均而言，每一百名經由胸肺科醫生診斷的病人，會有多少病人曾做過肺功能測試；及
- (五) 醫管局有多少名醫護人員曾接受過使用肺功能測試儀器的相關訓練？

初稿

Animal Carcass Collection Points

(20)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有報道指由於食環署的動物屍體收集工作欠妥善，引致新界多個動物屍體收集站不時有禽畜屍體堆放，影響附近的環境衛生及村民的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定期視察新界區的動物屍體收集站的衛生情況；及
- (二) 有何措施改善動物屍體收集工作？

初稿

Subsidies for treatment of rare diseases

(21) 郭榮鏗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獲市民反映，一些罕見疾病，例如黏多醣症、骨髓纖維化、Cryopyrin相關周期綜合症、龐貝氏症等，因患者人數少，其治療、看護等各方面的需要均不獲政府重視，患者用以減慢病情惡化甚至維持生命的治療及用藥，醫院管理局審批使用的過程緩慢，資助不足，個案批核往往需要逐個處理，就算有個別病人獲准使用，其他患相同疾病的病人都未必一定可使用及獲得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歐盟將罕見疾病的定義定為患病人數為人口的二千分之一，政府會否考慮效法為本港的罕見疾病設立定義；如會，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有多少種罕見疾病用藥被納入藥物名冊資助範圍；其納入準則為何；過去曾被審批的罕見疾病用藥種類數目為何；當中被否決納入的數目為何、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效法外地如台灣「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般設立獨立機制，以獨立於藥物名冊，審批罕見疾病用藥的資助；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效法外地制定專門政策及措施，全面照顧罕見疾病患者在治療、看護等的需要，如美國的「罕見疾病研究辦公室」(The Office of Rare Diseases Research)，協調有關罕見疾病的研究，或台灣由政府資助罕見疾病病人的診斷治療、藥物等開支？

初稿

Newspaper clipping services

(22)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會議上，當局表示現時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聘任中介公司僱員專責每日提供剪報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聘任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其工作範疇及工時分別為何；
- (二) 有委員關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聘任中介公司僱員，而非公務員，可能構成機密資料外洩的風險。除了要求中介公司僱員簽署保密聲明外，當局如何有效維護司長辦公室的資訊保安；及
- (三) 今天電子剪報服務非常先進並且容易使用，例如立法會一直使用的「慧科新聞及慧科搜索」。相對人手剪報，電子剪報高效快捷又環保，服務亦更加個人化。當局聘任專人剪報的原因為何？當局會否基於效率和環保的角度，考慮使用電子剪報服務？如否，原因為何？